

行驗證、檢討及修正，以符實際需求。

(八十一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  
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7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2-457)

黃委員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鑒於歐債危機短期難解、國內產業結構失衡、出口衰退等內外在因素，行政院已於本（101）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」，其內容涵蓋「推動產業多元創新」、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」、「強化產業人才培訓」、「促進投資推動建設」及「精進各級政府效能」等 5 大政策方針，計 25 項具體措施。其中「推動產業多元創新」方針，旨在從根本處解決產業結構問題，具體措施包括：訂定「推動三業四化」、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」等工作重點，全面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及推動傳統產業維新；另訂定「加速研發成果應用」工作重點，加速將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及落實產學研合作等。又為加速產業結構調整及改善投資環境，行政院經建會已會同相關部會規劃完成六大新興產業各行動計畫、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，刻由相關機關全力推動中，並將因應社會發展適時更新作法，以有效發揮計畫投資效益。
- 二、為解決我國過去對產業實施大量租稅優惠造成所得稅稅基侵蝕、產業間所得稅負擔不公、稅制複雜及徵納雙方爭議等問題，政府通盤審視我國財政狀況、各產業衡平發展需要及國際產銷分工現狀，利用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」租稅減免措施民國 98 年底落日，預估可減省稅式支出之財源，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25% 大幅調降至 17%，以建構「輕稅簡政」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，俾利企業投資臺灣及創造國民就業機會；另於「產業創新條例」規範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一項租稅優惠，不再提供其他功能別、地區別及身分別租稅獎勵，有助於降低課稅依從成本，提升企業競爭力。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低於鄰近主要競爭國家，已具備高度國際競爭力，為使我國財政永續健全發展，不宜再提供投資抵減作為鼓勵投資之方式。
- 三、政府新增之債務，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重大公共建設，將可帶動經濟成長。目前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，惟為有效控管債務餘額，財政部已積極採行控制舉債規模、增加強制還本、減輕債息負擔等措施，以減緩債務增加速度；另配合「黃金十年」國家願景，追求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，業成立財政健全小組，持續推動相關賦稅與財政改革，並已擬具「財力資源多元化」、「政府理財企業化」、「租稅負擔正義化」、「地方財政最適化」及「公共債務極小化」等財務策略，期促進財政穩健、國家永續成長。此外，該部為達成「公地公用，發揮效能」及「變產置產，永續財源」之目標，國有土地除優先提供公用外，並以「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，提供民間開發利用」、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，並選列適當案件主導辦理」、「結合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合作推展相關事業」及「加強辦理標租，增加民間投資利用途徑」等方式，靈活引進民間資源，強化國有土地活化運用。